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志銘

相 對 人 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方鈺荃

相 對 人 彭錦源

江秋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

01 供擔保法院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假扣押執行事
03 件，聲請人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民
04 事裁定，提供擔保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2號擔保提存在
05 案。因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返還擔保
06 物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
08 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是命供擔保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09 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
10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職權將本
11 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

12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4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